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393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被告 陳仰庭

柯培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電動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仰庭於民國111年1月26日，邀同被告柯培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廠牌：TESLA、車型：Mod

01 el 3 Standard Range Plus 261hp 5D 5人座、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汽車）使用，並簽立系爭契約，
03 約定租賃期間為自111年3月6日起至118年3月5日止，共84個
04 月（期），並約定第1至83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2,476
05 元（未稅，含稅為23,600元），第84期租金為108,190元
06 （未稅，含稅為113,600元），詎被告陳仰庭自112年10月25
07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
08 告被告陳仰庭繳納，惟被告陳仰庭仍置之不理，嗣原告已於
09 113年11月24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通知終止租約，及要求返
10 還系爭汽車，並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11 告陳仰庭給付懲罰性違約金826,786元（即第22至84期未到
12 期租金×75%，並扣除113年度已強制執行被告二人執行業務
13 所得回收355,814元），另被告柯培琪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
14 證人，自應與被告陳仰庭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
15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6,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應收帳款
21 查詢、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
22 卷第13至20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5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7 252條定有明文；而衡量違約金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
28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
29 準。又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
30 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上開違約
31 金酌減之規定，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

01 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51年台上字19
02 號及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
03 請求之違約金為第22期至第84期未到期租金之總額之75%，
04 比例顯屬過高，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予核減，爰參酌財
05 政部網站公布之汽車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45」、
06 「費用率31」、「淨利率14」，認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之1
07 4/45（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是本件違
08 約金應酌減至490,560元〔（【23,600元×62期】+113,60
09 0）×14/45=490,560元〕，較為妥適。

10 (三)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90,560元，該筆金額扣除
11 前已強制執行被告2人業務所得355,814元後，原告尚得請求
12 134,746元（計算式：490,560－355,814=134,746）。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134,7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5 3月5日，見本院卷第41、4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24 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高秋芬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990元

05 合 計

10,990元